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保龄宝”）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。

2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0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4,532,0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69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5,512,3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2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9,019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56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3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,615,8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58%。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2.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：
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。
- (2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787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78%；反对 6,696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59%；弃权 4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7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977%；反对 6,696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784%；弃权 4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的张蕊律师、杨一鸣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6 日